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## 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09000778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修訂「金門港水頭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」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35條、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暨金門縣政府109年11月26日府觀交字第1090103065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，依新修訂作業要點申辦110-112年水頭港區通行證，爰舊有107-109年水頭港區通行證自110年3月1日起全面停用。
- 二、申辦水頭港區通行證請依本要點三、四、五、六及填具申請書辦理，人員通行證每張工本費計新台幣200元整、車輛通行證每張工本費計新台幣300元整，請依規定繳入專戶，另為利於本處審核作業，資料證件不完備者恕不受理，通知補齊(正)後再予以受理。
- 三、有關通行證遺失(含臨時證、貴賓證)依本要點六、應書面報請本處註銷及副知港警，申請補發人員通行證每張收取新台幣200元整、車輛通行證每張新台幣300元整。
- 四、進出港區各作業人員、車輛，均應主動出示證件，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。

五、新修訂作業要點及相關資料，請至本處網站下載(網址：  
<https://harbor.kinmen.gov.tw/>)，或至金門縣政府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/>)點選「機關介紹-縣政團隊」  
進入本處網站下載。

處長何佩舉